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3〕76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文旅企业：

为确保冬季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

当前，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赶工期、抢任务和超强度生产等问题突出，事故风险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气温逐渐降低，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森林火险增高，居民用电、用气激增，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交织叠加，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年终岁尾全县文旅行业安全平稳，特制定沁水县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和县委县政府“三管三必须”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于小丽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豆飞雁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工作组负责安排部署全县文旅行业“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文旅行业领域集中进行指导、督导和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负责制定全县文旅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旅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统筹协调、督查检查、信息投送、工作调度、考评通报等工作，定期向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张磊兼任。

(二) 成立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工作组

1. 旅游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陈丽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 静 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吕丰华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

工作职责：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开展期间，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县 A 级旅游

景区、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等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各企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监督检查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2. 文化专项工作组

组 长：贾艳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姣姣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股股长

张海龙 县文化馆馆长

工作职责：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开展期间，负责监督指导图书馆、文化馆、戏剧演出公司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

3. 文物专项工作组

组 长：焦江峰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成 员：窦进进 县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

杨建军 县文物保护中心科员

工作职责：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开展期间，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

4. 执法专项工作组

组 长：张 磊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商李霞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

张 凯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

工作职责：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开展期间，

负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企业制定有关生产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现安全隐患的企业，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强制。

三、主要任务

（一）专班推进“五大攻坚战”

1.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文旅行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定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督查检查各相关部门是否存在安全检查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处罚未处罚和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从严追责问责；重点督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投入，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不履行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开展作业、未统一管理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等突出问题。

2. 开展“打非治违”攻坚战。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开采、经营、建设、储存、运输等活动，严厉打击责令停产或依法取缔后又擅自生产

经营建设，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无证上岗、未经培训开展特殊作业、严重“三违”行为等突出问题。

3. 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聚焦冬季安全生产防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整治。加强大型演出活动、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治违规开展动火、电气焊作业，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和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隐患；大力整治文物古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紧盯餐饮场所燃气风险，重点整治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冬季保养、检维修和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等问题，严防燃气闪爆事故发生；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野外违规动火、用火等行为。

4. 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全面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5. 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级各相关部门，各文旅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应急

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情况，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二) 严防“六类风险”

1. 严防消防安全风险

(1) 各类文旅场所、文博单位对场所内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可靠、完整好用、安全有效。严禁违规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线路，不得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电线等情况。

(2) 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禁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进行搭建。

(3) 室内密闭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要按规范设置，不得占用或封锁，不得违规设置金属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障碍物，密闭场所要配备应急引导工作人员，建筑物排烟外窗严禁封堵，不得在建筑扑救面设置广告牌等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

2. 严防各类地质灾害安全风险

(1) 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文旅场所特别是 A 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要加强交通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和易发生落石、

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安全检查和巡查，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加装防护网等措施进行加固，增设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设立警戒区域。

(2) 对建在山体、陡坡上的特种设备和开展的旅游项目，加大安全管理力度；遇到极端恶劣天气，A级旅游景区要及时关停，旅行团要取消或终止行程。

3. 严防高风险项目安全风险

(1) 对A级旅游景区内漂流、冰雪等高风险项目的资质和准入登记、工商营业执照、体育经营许可证进行检查，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在有效期内使用；配备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生员，技术指导人员取得专业资质并持证上岗，建立并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医疗救护人员、应急药品和器械齐全、达标；对没有经过审批的体育类高风险项目，一律停业；对经过审批的体育类高风险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业整改。

(2) 旅行社、导游员、旅游经营者要宣传教育引导游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高风险娱乐项目。

4. 严防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1) 对各类文旅场所内大型游乐设施、客运架空索道、玻璃栈道、锅炉和电梯等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配置持证作业人员或者持证作业人员配备不满足安全运营要求、设备运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脱岗、使用伪造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措施进行重点排查。对客运索道、缆车的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可靠性进行排查。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5. 严防旅游客运安全风险

(1) 旅行社要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加强导游（领队）的安全教育，对承运车辆情况进行检查，乘坐导游专座，提醒游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系好安全带。

(2) 对 A 级旅游景区内的客运车辆、公路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景区内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景区内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对 A 级旅游景区内道路、涵洞、交通标识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路面的积水、落石等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障碍物，对事故易发路段增设必要的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管理工作，确保游客的旅游出行安全。

(3) 对因各类灾害造成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损毁、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要发布预警警示或禁止游客通行和禁止进入

游览，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6. 严防食品安全风险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各类文化场所、A级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类文化场所、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等文旅餐饮服务提供者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旅行社要选择卫生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就餐，要求导游人员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提醒工作。旅游星级饭店要把握好食品采购、加工和保存关，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2023年11月10日）。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层层传达到所有文旅企事业单位。

（二）排查整治（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

1. 各文旅企业自查问题隐患，摸清底数，建立清单，边查边治，强力整改，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2. 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开展检查。

（三）督查检查（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

通过企业自查、全县排查、第三方抽查、暗查等形式，全面深入

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张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

（四）总结提高。（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0日）。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研判文旅行业安全管理形势，提出强化安全监管、深化安全整治、推进安全发展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明确任务目标、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全面推动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强化追责问责。对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

（三）营造活动氛围。要全面发动，广造声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移动通信设备等新闻媒体，通过张贴、

悬挂安全宣传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宣传活动，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公开公布投诉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45”热线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